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眷屬身故前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p>※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p> <p>※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p> <p>※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p>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10.07 中壽商一字第 1051007003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10 年 12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 修正
承保範圍	未給付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同本批註條款適用之保險契約
匯率風險	本批註條款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無